

债券代码： 242555.SH

债券简称： 25 株国 05

债券代码： 242544.SH

债券简称： 25 株国 03

债券代码： 242179.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株洲国投集团”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4 株国 14，债券代码：242179.SH）、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株国 03，债券代码：242544.SH）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5 株国 05，债券代码：24255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长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述勇，男，1974年9月出生，汉族，湖南岳阳人，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系热能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于株洲冶炼集团公司锌焙烧厂工作；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锌焙烧厂生产调度、技术员；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调度员、主管、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株洲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0年11月，在省委党校处级干部进修一班学习；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总经济师；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22年1月至2025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周述勇同志相关职务免去的通知》,免去周述勇同志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董事长的工商登记变更,且公司暂未收到新任董事长任命文件,由总经理许大为同志主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工作。后续待新任董事长人选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周述勇

职位:董事长

电话:0731-28686502

（二）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变动。

（三）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许大为

职位:总经理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一路286号国投大厦11楼

电话:0731-28686500

传真:0731-28686500

电子邮箱:zzgtjt@sina.com。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